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p> <p>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p> <p>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p> <p>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p> <p>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p> <p>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p> <p>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p> <p>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 VMS 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 AIS）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p> <p>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u>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u>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p> <p>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p> <p>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p> <p>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p> <p>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p> <p>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p> <p>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 VMS 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 AIS）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船員應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另同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船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時，應檢附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船員依規定須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為簡化申請所附資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予以刪除。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有關船長、輪機長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之規定刪除。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u>確認完成</u>下列事項，始得發航：</p> <p>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未達七級或氣象或海象對乘客無安全顧慮。</p> <p>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u>全船乘客已</u>穿著救生衣。</p> <p>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p>	<p>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不得發航。</p> <p>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p> <p>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p>	<p>一、為加強漁業人或船長發航前之注意義務，爰明定本條為發航前應確認事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仍應確認已配置最低安全配額之船員，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漁船應開啟VMS或AIS之規定，亦屬發航條件之一，爰移列第七款規範，俾統一體例。另為簡化及有效管理娛樂漁業漁船出港檢查流程，將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之規</p>

<p>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p> <p>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p> <p>六、<u>配置之船員符合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u></p> <p>七、<u>裝設 VMS 或 AIS 之娛樂漁業漁船</u>，漁業人或船長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p>	<p>穿戴安全裝備。</p> <p>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p> <p>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p> <p>第十六條第一項 裝設VMS 或 AIS 之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 VMS 或 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p>	<p>定，修正為由漁業人或船長逕向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之。</p>
<p>第十六條 <u>裝設 VMS 或 AIS 之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u>，須維持 VMS 或 AIS 於開啟狀態，VMS 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 VMS 或 AIS。</p> <p>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 VMS 或 AIS 修復前，不得發航。</p>	<p>第十六條 <u>裝設 VMS 或 AIS 之娛樂漁業漁船</u>，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 VMS 或 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p> <p>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 VMS 或 AIS 於開啟狀態，VMS 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 VMS 或 AIS。</p> <p>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第三點說明。</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移，並酌為文字修正。</p>

	<p>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 VMS 或 AIS 修復前，不得發航。</p>	
<p>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p> <p>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p>	<p>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p> <p>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附表三，將航行計畫表文件格式納入規範，以利船長出航前自主檢視使用。另因航行計畫資料表係由船長發航前自主檢視使用，課予船長對全船乘員安全應負之責任，爰第二項刪除漁業人部分。</p>
<p>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並依有關規定處分：</p> <p><u>一、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u></p> <p><u>二、乘客未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穿著救生衣。</u></p> <p>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並依有關規定處分：</p> <p><u>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u></p> <p><u>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u></p> <p><u>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u></p> <p><u>四、船員或船長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u></p> <p><u>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u></p> <p><u>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u></p> <p><u>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 VMS 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 AIS。</u></p> <p><u>八、未依第十六條規定</u></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應即時制止娛樂漁船發航之情事，第一款及第五款事由為航政機關權責，屬該機關定期檢查項目，毋庸重複規定；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事由為漁政機關權責，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增訂漁業人或船長發航前應確認完成事項及船長出航前自主檢視事項，已加強漁政管理，為簡化及有效管理娛樂漁業漁船出港流程，爰刪除前述各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娛樂漁業漁船乘客未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穿著救生衣者，屬應即時制止發航情事之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u>開啟 VMS 或 AIS，</u> <u>向監控中心回報船</u> <u>位或未維持通訊設</u> <u>備正常運作。</u></p> <p><u>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u> <u>十九條規定辦理保</u> <u>險。</u></p> <p>前項各款之檢查及 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 為之。</p>	
--	--	--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									
縣市別	噸級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縣市別	噸級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漁港別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 舢舨	漁港別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 舢舨	
新北市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富基		0	0	5	3	0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2	0	野柳		0	0	5	3	0		
	萬里		1	0	13	6	0	萬里		1	0	15	6	0		
	龜吼		1	2	7	9	0	龜吼		1	2	10	10	0		
	東澳		0	0	4	2	0	東澳		0	0	5	2	0		
	深澳		2	0	30	30	0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20	5	0	澳底		1	0	20	5	0		
	馬崗		2	0	2	0	0	馬崗		2	0	2	0	0		
基隆市	八斗子		1	2	12	9	0	八斗子		1	3	12	8	0		
	外木山		0	0	3	2	0	外木山		0	0	3	2	0		
	望海巷		0	0	2	0	0	望海巷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長潭里		0	0	2	2	0	長潭里		0	0	2	2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0	0	3	0		(正濱泊區)		0	2	0	1	0
桃園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竹市	新竹		10	0	10	0	0	新竹		10	0	10	0	0		
	海山		0	0	5	0	0	海山		0	0	5	0	0		
新竹縣	坡頭		0	0	0	0	0	坡頭		0	0	0	0	0		
苗栗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一、調整新北市政府野柳漁港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三艘調整至二艘，及調整萬里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十五艘調整至十三艘，及調整龜吼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十艘調整至七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十艘調整至九艘，及調整東澳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五艘調整至四艘。

二、調整基隆市政府八斗子漁港總噸位二十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三艘調整至二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八艘調整至九艘，及調整正濱泊區總噸位二十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二艘調整至零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一艘調整為三艘。

三、調整臺南市政府下山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未限制，及調整蚵寮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未限制，及調整青山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未限制，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未限制，及調整北門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未限制。

四、調整屏東縣政府琉球新漁港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零艘調整至二艘。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6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6
	東石	0	0	0	0	17		東石	0	0	0	0	17
	網寮	0	0	0	0	2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未限制	0	8		下山漁港	0	0	0	0	8
	蚵寮	0	0	未限制	0	0		蚵寮	0	0	0	0	0
	青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青山	0	0	0	0	未限制
	北門	0	0	未限制	0	0		北門	0	0	0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	東港-鹽埔	0	0	0	0	0	屏東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2	0		琉球新	1	0	5	0	0

縣	小琉球	1	0	1	0	0	縣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山海	0	0	2	0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江 縣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江 縣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時計建造總噸位。							

第十三條附表二娛樂漁業漁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娛樂漁業漁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附表二 娛樂漁業漁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漁航部門		輪機部門		普通船員	合計	備註			漁航部門		輪機部門		普通船員	合計	備註
		船長	船副	輪機長	管輪						船長	船副	輪機長	管輪			
總噸位 未滿 5	員額	1					1								1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5 以上 未滿 10	員額	1				1	2	乘客定額未超過 12 人，及船長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每航次出海時間未超過 24 小時，得免配置船員 1 人。						1	2	乘客定額未超過 12 人，及船長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每航次出海時間未超過 24 小時，得免配置船員 1 人。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10 以上 未滿 20	員額	1				1	2							1	2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3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1	3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資格	三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2	4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2	4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1		3	5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						3	5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一、修正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五百娛樂漁業漁船輪機部門之船員資格。
二、規範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千娛樂漁業漁船船員資格。

								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總噸位 200 噸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4	8	
	資格	二等船 長	二等船 副	一等輪 機長	一等大 管輪			
總噸位 500以 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5	9	
	資格	一等船 長	一等船 副	一等輪 機長	一等大 管輪			

								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總噸位 200 噸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4	8	
	資格	二等船 長	二等船 副	一等輪 機長	一等管 輪			
總噸位 500 以 上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5	9	
	資格							

第十七條附表三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三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p> <p>臺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漁 船 資 料</td> <td style="padding: 5px;">船名：「 」漁船（CT -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總噸位：</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載客人數：</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具備設備類別：</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MMSI 碼：_____）</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2. 船位回報器（VMS）：<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3. 無線電對講機（DSB）：<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 24 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6. 救生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救生衣：_件；救生圈：__只；信號彈：__枚）</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7. 衛星電話：<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td> <td style="padding: 5px;">發航前船長應確認事項：</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3. 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4. 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幹部：__人；船員：__人</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5.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6. 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able>	漁 船 資 料	船名：「 」漁船（CT - ）		總噸位：		載客人數：		具備設備類別：		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MMSI 碼：_____）		2. 船位回報器（VM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無線電對講機（D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 24 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救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救生衣：_件；救生圈：__只；信號彈：__枚）		7.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發航前船長應確認事項：		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幹部：__人；船員：__人		5.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將航行計畫表文件格式納入規範，以利船長出航前自主檢視使用。</p>
漁 船 資 料	船名：「 」漁船（CT - ）																																					
	總噸位：																																					
	載客人數：																																					
	具備設備類別：																																					
	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MMSI 碼：_____）																																					
	2. 船位回報器（VM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無線電對講機（D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 24 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救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救生衣：_件；救生圈：__只；信號彈：__枚）																																					
	7.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發航前船長應確認事項：																																					
	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幹部：__人；船員：__人																																					
	5.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計畫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出海。		
	2. 經_____前往_____；預計返港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3. 娛樂漁業執照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 經營娛樂漁業活動項目：_____。		
	5. 經營載客潛水是否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經營載客潛水者免填列）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船長簽名：_____			